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渤海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万顺股份”，申购代码为“30005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5,3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4,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8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2月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渤海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8.3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65.6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5,3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4,55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3.16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97,414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0年1月28日在《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本公司网站（www.wanshun.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8.38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2月5日（T日，周五）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57”。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2月5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2月5日（T日，周五）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本公司网站（www.wanshun.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万顺股份	指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	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1,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2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2月2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2月5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0年1月29日至2010年2月2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2月2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56家询价对象代理的78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38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倍）	对应2008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30.00	220	220	0.21	107.14
26.93	1,060	1,280	1.21	96.18
26.00	1,570	2,850	2.69	92.86
25.00	760	3,610	3.41	89.29
24.00	1,000	4,610	4.35	85.71
23.90	380	4,990	4.71	85.36
23.00	2,120	7,110	6.71	82.14
22.40	200	7,310	6.90	80.00
22.00	3,680	10,990	10.37	78.57
21.18	1,060	12,050	11.37	75.64
21.00	2,320	14,370	13.56	75.00
20.00	8,060	22,430	21.16	71.43
19.60	1,060	23,490	22.16	70.00
18.80	1,060	24,550	23.16	67.14
18.33	1,060	25,610	24.16	65.46
18.00	6,200	31,810	30.01	64.29
17.80	1,060	32,870	31.01	63.57
17.00	1,060	33,930	32.01	60.71
16.83	1,060	34,990	33.01	60.11
16.80	5,700	40,690	38.39	60.00
16.00	2,120	42,810	40.39	57.14
15.60	1,060	43,870	41.39	55.71
15.00	7,860	51,730	48.80	53.57
14.85	420	52,150	49.20	53.04
14.56	1,060	53,210	50.20	52.00
14.00	3,320	56,530	53.33	50.00
13.75	430	56,960	53.74	49.11
13.50	1,060	58,020	54.74	48.21
13.00	2,120	60,140	56.74	46.43
12.50	1,800	61,940	58.43	44.64
12.38	210	62,150	58.63	44.21
11.20	1,060	63,210	59.63	40.00
11.00	1,060	64,270	60.63	39.29
8.50	1,060	65,330	61.63	30.36

本次发行价格18.38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24,550万股，对应的网下认购倍数23.16倍，对应2008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65.64倍。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基金公司报价中位数18.4元/股。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询价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个）	申报价格区间	算术平均价格	加权平均价格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	申报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32	11-26	18.6	17.98	18.4	34.53%
证券公司	34	8.5-26	17.53	17.16	16.8	48.02%
财务公司	5	15-20	17.96	18.31	18	7.26%
信托投资公司	6	11.2-30	20.21	17.76	20	8.57%
QFII	1	26.93-26.93	26.93	26.93	26.93	1.62%
合计	78	8.5-30	18.34	17.74	18	100.00%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股)	08年每股收益（元/股）	08年市盈率（倍）
000910.SZ	大亚科技	10.8	0.39	27.69
000659.SZ	珠海中富	6.81	0.07	97.29
002228.SZ	合兴包装	14.19	0.53	26.77
002229.SZ	鸿博股份	16.79	0.55	30.53
002303.SZ	美盈森	27.6	0.75	36.80
600210.SH	紫江企业	6.88	0.12	57.33
平均市盈率				46.07

注：2008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计算日的总股本计算。收盘价为2010年2月2日的数据。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5,3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18.38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97,414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5,3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240万股，占本次发行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3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8.3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65.6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5,3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4,55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3.16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月28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1月29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电子化发行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0年2月1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电子化发行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2月2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电子化发行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15:00前完成初步询价
T-2日	2010年2月3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2月4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全景网）
T日	2010年2月5日（周五）	网下配售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2月8日（周一）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2月9日（周二）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2月10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5、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1、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6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6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78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33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4,5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2月5日（T日，周五），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057”。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2月5日（T日，周五）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2月5日（T日，周五），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2月8日（T+1日，周一）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2月8日（T+1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2月9日（T+2日，周二）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0年2月9日（T+2日，周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2月8日（T+1日，周一）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观韬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4,240万股“万顺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8.38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4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2月5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万顺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万顺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2月5日（T日，周五，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2月8日（T+1日，周一），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2月8日（T+1日，周一）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2月9日（T+2日，周二）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2月9日（T+2日，周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2月9日（T+2日，周二）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2月10日（T+3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2月8日（T+1日，周一）和2010年2月9日（T+2日，周二）（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2月9日（T+2日，周二）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2月10日（T+3日，周三），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成城
住　所：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邮政编码：515078
电　话：0754-83597123
传　真：0754-83590689
联系人：韩啸
互联网网址：www.wanshun.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730室
邮编：100140
电话：010-88092358、88091300
传真：010-88091638
联系人：杨晓琛、韩昆仑
网址：http://www.ewww.com.cn/

发行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2月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wanshun.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97,414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

股票简称：S延边路　证券代码000776　公告编号：2010—015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2月3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郭仁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仁堂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职务，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仁堂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郭仁堂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郭仁堂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发展　公告编号：2009-004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还尚未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标的股权的批准。

2、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已于2009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议案。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可在2010年3月中旬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可在2010年3月中旬完成相关评估工作；

3、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凯诺科技　编号：临2010—001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2月2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赵方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方伟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向董事会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

根据《公司法》、《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赵方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赵方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对赵方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ST得亨　编号：临2010-002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函，本公司的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要求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依法审查是否符合破产重整的立案条件，并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是否被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0-005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国资委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2月3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悉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核发的《关于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12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是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批环节中的一个部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需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0-00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2月3日接到由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转发的浙江省商务厅文件《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批复》（浙商务外经函（2010）8号）（以下简称“该批复”）。

该批复称，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和《对外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经审核，同意公司在如下经营范围内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一、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二、对外派遣上述工程所需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该批复要求公司在批复下达6个月内办理海关、外汇、工商、税务等手续及足额交纳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到浙江省商务厅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向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申请入会。

该批复的要求我公司将尽快办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0—015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6,000万元，用于公司支付收购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武汉市耀江置业有限公司共计持有耀江神马实业(武汉)有限公司7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借款尚需签订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二月三日